

##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低值耐用品的管理与使用，防止积压、消费和流失，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内容

低值耐用品是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（一般指价格低于 500 元），耐用期在一年以上，又属于一次性消耗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。如：低值仪器仪表，工具量具等。

### 二、管理办法

1、据实际情况，本着节约的原则，在年初制订设备购置计划，并制订低值耐用品的计划，报主管部门审批，购置。对一些临时需使用的零星低值耐用品，负责人负责处理。

2、属于低值仪器仪表，按仪器设备进行管理，经验收、建帐登记，然后入库。属于工具、量具的，由实验室自己管理。

3、任何人不得将低值耐用品据为己有。

4、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，应办理交接手续。

5、低值耐用品的损坏、丢失，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赔偿处理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
2007 年 12 月

##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易耗品管理办法

为贯彻勤俭办校的方针，加强材料、易耗品的管理与使用，防止积压浪费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内容

材料和易耗品是指各种金属和非金属材料、燃料、化学试剂、各种元件、零配件。

### 二、管理办法

1、根据教学、科研的实际需要，在年初制定物质设备购置计划时，一并考虑材料和易耗品的购置。对一些零星、急需的物品，实验技术人员上报负责人，经同意后自行购买。

2、所购物品必须经验收，建帐后入库。购物品还要进行费用登记，方便掌握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3、有物品集中于保管室保管，实行严格的领用，登记制度。不准私自占用。

4、人员变动时，要办理移交手续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
2007年12月